

致拟录取硕士研究生的一封信

亲爱的考生：

你好！

祝贺你以优异的表现通过了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！

为方便你接收录取通知书、办理调档手续等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取档案

非定向考生，请将《浙江师范大学关于非定向考生调档的函》带给你的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办理调档手续。档案材料密封后在 6 月底前通过 EMS 邮寄到所在学院（研究机构），不接收其它快递公司函件。

非定向生档案未及时到我校的，将影响助学金发放。

定向考生，须在学校拟录取公示结束前向报考学院寄送定向就业协议书（一式三份）。未按时提交定向就业协议的考生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。

二、修改通讯地址

我校初定于 6 月下旬以 EMS 方式邮寄录取通知书，邮寄地址为报名时所填写的通讯地址。考生如需更改通知书接收地址，请于 5 月 1 日至 5 月 20 日登录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中的研究生招生信息系统 http://yjszs.zjnu.edu.cn/yjszs_xsb/，（选择右上角“一志愿登录”或“调剂生登陆”，用户名为本人身份证号码，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 8 位）。修改通讯地址信息和联系电话，然后点击屏幕上方“通讯地址确认”按钮。本人自取录取通知书的考生，请在通讯地址最后加“自取”字样。

三、入学复查

入学后 3 个月内，学校将按照教育部规定对所有报到考生进行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、专业能力、学籍学历和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。对弄虚作假和不合格者，一经核实将取消学籍，一律通报原单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请按照学院要求准备好相关材料原件并在入学报到时提交。

未尽事宜，详见入学须知。

感谢你选择浙江师范大学，让我们相约金秋金华、美丽浙师！

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院

2022 年 4 月